

第三冊

劉毓慶 等撰

詩義稽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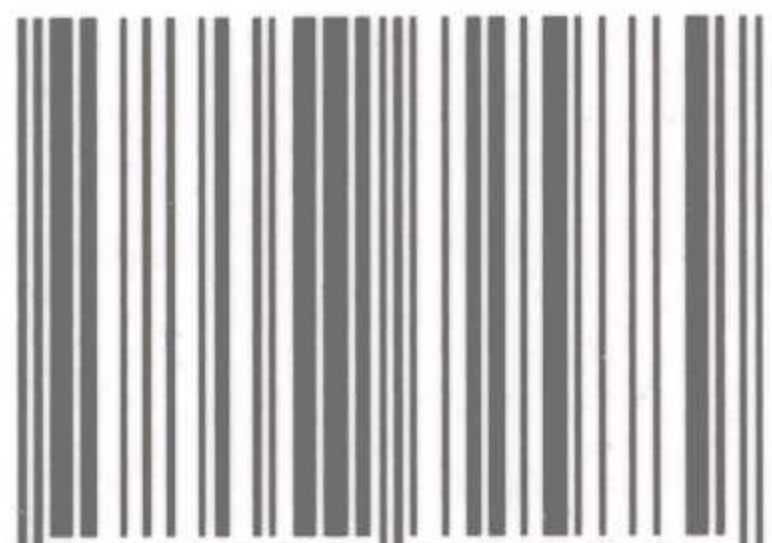


學苑出版社

責任編輯：郭 强

封面設計：徐道會

ISBN 7-5077-2588-X



9 787507 725889 >

定價：300.00元（全十冊）

詩義稽考

第三冊

劉毓慶
賈培俊
李蹊
張儒

編撰

學苑出版社

桑中

《桑中》總說

葉適《習學記言序目》卷六“國風鄘”條曰：“《桑中》、《鶉之奔奔》、《有狐》、《敝笱》、《溱洧》、《東門之枌》諸篇，正言不隱，播於當時，傳於無窮，其耻大矣，非勸也。”

黃震《黃氏日鈔》卷四“桑中”條曰：“自《詩序》至毛、鄭，至《禮記》，以桑間、濮上爲亡國之音，皆以此詩爲淫奔者之詩，故近世晦庵《詩傳》、岷隱《續詩記》、華谷《詩緝》言人人同。獨東萊呂氏力辨此爲雅音，謂寧有編鄭衛樂曲之理，其意以爲《雅》樂，祭祀、朝聘之所用。而夫子自衛反魯，《雅》、《頌》各得其所也。然《風》之用於燕饗者，惟《二南》，而列國變風，未嘗被之樂也。夫子所謂正者《雅》、《頌》，而未嘗言及變風也。此詩明爲衛之詩，詩之名明以爲《桑中》，詩之辭明言淫奔，後世安得反爲之諱，而指以爲雅音也？古人采民風，傷世變，故錄之云爾。”

陸次雲《尚論持平》卷一“桑中鶉奔”條曰：“《詩經辨訛》謂淫亂之詩，宜刪者何也？《詩》至《桑中》、《鶉奔》，淫亂極矣，夫子刪詩不削，以垂戒也。楊龜山曰：‘《詩》載此篇，以見衛爲狄滅之由也，故在《定之方中》之前。因以是說考之，歷代淫亂者未有不致敗亡者也。故有議經筵不以《國風》進講者，殊失聖人之旨矣。’

周象明《事物考辨》卷四“桑中非桑間”條曰：“《毛詩世本古義》：《樂記》曰：桑間、濮上之音，亡國之音也。《史記》：紂使師延作新淫聲。武王伐紂，師延抱樂器投濮水而死。後師涓從衛靈公過濮上，夜聞水中樂音，因寫之，爲晉平公奏焉。師曠撫之曰：此亡國之音，得此必於桑間濮上乎？然則《桑間》乃紂樂，非《桑中》明甚。又考《郡國志》，桑間在濮陽縣，桑中在朝歌。與濮上迥不相涉。朱子謂《桑間》即此篇，非也。”

徐文靖《管城碩記》卷六曰：“《桑中·序》云：‘刺奔也。’朱子曰：‘此淫奔者自言其與所思之人相期會迎送如此也。’按：《序》以爲刺奔者，於‘云誰之思’決之。蓋以淫亂者所思何人，不過與某某爲期約耳。若以爲淫奔者所自作，則將顯然告人曰：‘我思誰人，既淫姜姓之長女，又淫弋姓之長女，又淫庸姓之長女，而皆與我相期送。’恐雖淫亂無耻者，未必恐人不知其淫也。況《序》曰‘相竊妻妾’，既竊矣，而又何以告之哉？孟姜、孟弋、孟庸，皆貴族。《穀梁傳》：‘定公十五年秋七月壬申，弋氏卒。’《傳》曰：‘哀公之母也。’《左傳》作嬀氏也。《詩故》曰：‘庸即鄘女，亦國姓也。’”

管世銘《韞山堂文集》卷一《桑中說》曰：“《桑中》刺奔，遍刺國中之淫者也。沫鄉、沫北、沫東，非一鄉一邑也。孟姜、孟弋、孟庸，非一氏一族也。著姓猶然，則編戶可知矣。齒長猶然，則幼艾奚責矣。桑中、上官、淇上，所期不一地也。采唐、采葑、采麥，所托不一事也。而全詩首尾若代其人自爲叙述，作詩者無與焉。固詩人忠厚之意，亦所謂據事直書，不待貶絕而自見者也。若真以爲淫者自言，毋論竊人妻妾固未肯自書供狀，且此詩

一人之辭乎？三人之辭乎？一人之辭，固未必遍游沫鄉、沫北、沫東而竊三姓之婦。三人之辭又安得次比爲詩？而所淫者適皆爲孟也，只就詩言繹之，而義已不可通矣。”

惲敬《大雲山房文稿》卷三《桑中說》曰：“《小序》曰：‘《桑中》，刺奔也。衛之公室淫亂，男女相奔，至於世族在位，相竊妻妾，期於幽遠，政散民流而不可止。’子朱子曰：‘《樂記》曰：桑間、濮上之音，亡國之音也。其政散，其民流，而不可止也。《桑間》即此篇。’東萊呂氏曰：‘鄭康成曰：濮水之上地名桑間，師曠所言亡國之音於此水出焉。《桑間》乃紂樂，非《桑中》之詩也。’惲子居讀之而嘆曰：‘吾於《桑中》，見所謂發乎情、止乎禮義者焉。云誰之思，思也；期我乎桑中，思乎期焉；要我乎上宮，思乎要焉；送我乎淇之上矣，思乎送焉。古人之爲詩也，以思言之，若曰若是其越也，抑之可也。後人之言詩也，以事言之，若曰若是其亂也，絕之可也。以思者比乎情，以事者比乎欲。比乎情，禮義之所能制也；比乎欲，非禮義之所能制也。《國風》，言情之書，非紀欲之書也。如以事言之，彼三孟邪？無以爲叔季解也。姜、弋、庸其妻妾於衛邪？無以爲諸姬之在室者解也。桑中、中宮、淇上皆淫舍邪？無以爲迭至而迭去解也。故曰國風言情之書，非紀欲之書也。《溱洧》之士女刺相諠而已，過此則不逾閭者也。”

要我乎上宮

孔廣森《經學卮言》卷三“要我乎上宮”條曰：“《孟子章句》

曰：‘上宮，樓也。桑中，亦楊柳可藏鳥之意。此《序》所謂‘期於幽遠也’。然而人或揚其言矣，故曰：‘《詩》可以觀。’”

美孟弋矣

陳鱣《簡莊疏記》卷三曰：“《桑中》云：‘美孟弋矣。’《傳》：‘弋，姓也。’按：《公羊襄四年》云：‘葬我小君定弋。’《傳》：‘定弋者何？襄公之母也。’何注：‘定弋，莒女也。’《釋文》‘定弋’，左氏作‘定姒’，《穀梁定十五年》云：‘弋氏卒。’《傳》：‘哀公之母也。’《釋文》：弋氏，左氏作姒氏也。然則‘孟弋’即‘孟姒’，與孟姜、孟庸爲類。弋、姒聲近通用。又《說文》云：‘妣，婦官也，從女。弋聲。’《漢書·外戚傳》云：‘孝武鉤弋趙婕妤居鉤弋宮。’《後周·皇后紀》云：‘皇后率六宮三妃三妣祭先蠶西陵氏神。’妣與弋通，蓋弋本女姓，因爲婦官名，猶稱婦人爲姬姜也。”

美孟庸矣

俞樾《群經平議》卷八“美孟庸矣”條曰：“《傳》曰：‘庸，姓也。’樾謹案：庸之爲姓，無考。錢氏大昕謂庸即閭也，以《文十左傳》‘閭職’，《史記·齊世家》作‘庸’爲證。然古男子不以姓行，則閭職非姓也。又引《漢書·谷永傳》‘閭妻’爲證，此則得之。惟此詩作於惠公時，姜、弋、庸必當時貴姓，乃其時閭姓無聞焉，詩人何取而詠之乎？庸姓疑即熊姓，《說文》：‘熊，從能，炎省聲。’炎與庸一聲之轉。《尚書·洛誥》篇：‘無若火始炎。’炎，《漢書·梅福傳》引作‘毋若火始庸’，庸、熊從炎聲，故

得通作庸。《春秋》所書魯夫人姜氏爲多，而亦有弋氏、熊氏。‘襄四年，夫人弋氏薨’、‘宣八年，夫人熊氏薨’是也。魯衛兄弟國，其所與爲昏姻者，宜亦大略相近。詩人以孟姜、孟弋、孟熊並言，蓋耳目聞見此三姓最大也。《昭七年左傳》正義曰：‘古人讀熊皆於陵反，然古無韻書，聲之輕重緩急不能齊同。’後漢《劉鎮南碑》‘熊’與‘豐’爲韻，然則‘庸’之與‘熊’何不可通？必謂‘熊’字古止於陵反一音，泥矣。”

金其源《讀書管記》“美孟庸矣”條曰：“《鄘風·桑中》：‘美孟庸矣。’《傳》：‘庸，姓也。’《集傳》云：‘庸，未聞。疑亦貴族也。’按：《書·舜典》：‘舜生三十徵庸。’《論衡·氣壽》作‘徵用’。《益稷》：‘帝庸作歌。’《史記·夏本紀》作‘帝用作此歌’。《儀禮·特牲饋食禮》：‘借用萑。’注：‘古文用爲于。’是庸通用，用即古于，當是《通志·氏族略》周同姓國之于氏也。然《通志》周不得姓之國，實有庸氏，且《史記·齊世家》‘庸職’，左氏作‘閭職’，故錢氏大昕謂‘庸’爲‘閭’之借。而《通志》以鄉爲氏者，又有閭氏，曷爲舍庸與閭而曰于乎？蓋以《通志》云：‘庸氏，商時侯國，周武王時來助伐紂，文十六年，楚滅之，子孫以國爲氏。’‘閭氏，姬姓，武王封太伯曾孫仲奔於閭鄉，因以爲氏。’又云：‘昭王少子，生而有文在其手曰閭，康王封於閭城。’又云：‘唐叔虞之後，晉成公子懿，食采於閭，晉滅之。’依《詩序》注，宣、惠之世，乃庸滅於魯文公之十六年，閭滅於晉成公之後。其時國猶存在，不當有氏。‘於’則《通志》云：‘于氏即邳氏，周武王之子邳叔所封之國，子孫以國爲氏，其後去邑但爲于氏，亦有不邑者。’《左傳·隱公十一年》：‘王取鄆劉蔿邳之田於鄭。’

是人春秋已爲鄭邑，則其國早滅，當有于氏至庸之稱姓而不稱氏者。《通誌·氏族序》云：‘三代之前，姓氏分而爲二，男子稱氏，婦人稱姓，所以別貴賤。’又云：‘秦滅六國，子孫皆爲民庶，或以國爲氏，或以姓爲氏，或以字爲氏，姓氏之失自此始。’毛公漢人，宜其不分矣。”

附：裴普賢有《〈鄘風桑中〉新解》（《詩經研究指導》東大圖書公司），翟相君有《〈桑中〉是諷刺詩》（語文教學與研究 1981.4）。

鶉之奔奔

鶉之奔奔

惠棟《九經古義》卷五曰：“‘鶉之奔奔’，高誘注《呂覽》引作‘賁’，云：‘色不純也。’《左傳》、《禮記》皆作‘賁’。案：漢有‘虎賁’，舊作奔，古字通。《白駒》詩云：‘賁然來思。’《傳》云：‘賁，飾也。’《鄭箋》引《周易·賁卦》以釋之。徐邈音‘賁’爲‘奔’，真得古音矣。今人以《賁卦》之‘賁’及《詩》‘賁然來思’皆音‘彼’，義反失之。詳《易考》。（朱育《集字》奔作驥。）”

桂馥《札樸》卷一“鶉之奔奔”條曰：“《鄘風》：‘鶉之奔奔。’《鄭箋》：‘奔奔，言其居有常匹，飛則相隨之貌。’《禮·表記》引《詩》作‘賁賁’。《鄭》注：‘賁賁，爭鬥惡貌。’《呂氏春秋》引《詩》亦作‘賁賁’。高注‘賁賁’爲‘其色不純’。馥謂高義爲長。”

鍾麀《易書詩禮四經正字考》卷三“鶉即鶉之奔奔之鶉”條曰：“‘鶉之奔奔’，《鄘風·鶉之奔奔》文。《說文·隹部》：‘鶉，雉屬，從隹，享聲。’《鳥部》：‘鶉，雕也，從鳥，敦聲。《詩》曰：匪鶉匪鷃。’又《隹部》隹下曰：‘一曰鶉字。’段大令曰：‘鶉者，鶉之省。鶉、鶉字，與《隹部》雉字別。經典鶉首、鶉火、鶉尾，字當爲鶉。《魏風》縣鶉、《內則》鶉羹，字當爲鶉。’《左傳》童謠‘鶉之賁賁’下舉‘鶉火’證之，則《詩》之言‘奔奔’者，當亦是

‘鵲’。”

鵲之彊彊

鍾麀《易書詩禮四經正字考》卷三“雒即鵲之彊彊之鵲”條曰：“‘鵲之彊彊’。《鄘風·鵲之奔奔》文。《說文·鳥部》：‘鳥，雒也，象形。’篆文作雒。段大令曰：‘謂鳥即雒字，此以今字釋古字之例，古文作鳥，小篆作雒。’麀按：今以‘鳥’爲履鳥字，‘雒’之隸體又變作‘鵲’。”

鵲之奔奔 鵲之彊彊

陸次雲《析疑待正》卷三“鵲之奔奔鵲之彊彊”條曰：“陸機《詩疏》云：‘鵲性淳，無常居，而有常匹，能不亂其群。’《詩》云：‘鵲之奔奔，鵲之彊彊。’奔奔，鬥也。彊彊，剛也。言鵲能不亂，鵲能不淫。衛人以爲宣姜，鵲鵲之不若也。至若‘有鵲在梁’，鵲鵲額下胡大如數升囊，可以盛水，一名淘河，一名洿澤，性群飛，沉水食魚。若遇小澤有魚，便各以胡去水，令水竭魚露，乃共食之，故云淘河。洿澤則濡其味翼。《詩》詠‘在梁’，則刺人之不食其力，無功而受祿也。詩人取義之精，注者有所未及，不可不表出之也。”

柯汝鐸《璽天錄》卷十一曰：“‘鵲之奔奔，鵲之彊彊’，《表記》引作‘姜姜’、‘賁賁’。鄭云：‘爭鬥惡貌也。’嚴氏《詩緝》曰：‘鵲奔奔然鬥者，不亂其匹也；鵲彊彊然剛者，不淫其匹也。’與《毛傳》言‘宣姜鵲鵲之不若也’合。及鄭箋《詩》，則解作‘居

有常匹、行則相隨之貌’，《朱傳》從之。毛氏奇齡駁之曰：‘六經措詞，自有經解。《表記》曾引此詩矣。子曰：君行逆，則臣有逆命。《詩》曰云云，謂上下行逆，有如奔彊之亢，不用命者。未聞曰居常匹行相隨也。’此說甚當。（陳氏啓源曰：‘《埤雅》釋此詩云：《詩》云：我以爲兄。兄，女兄也。曰兄者，弟刺宣姜之詞。我以爲君。君，女君也。曰君者，妾刺宣姜之詞。此解最優。《序》云刺宣姜，不云刺頑。毛以兄爲君之兄，不如陸之合《序》矣。’）”

人之無良 我以爲兄

鄒漢勛《讀書偶識》卷四曰：“《韓詩外詩》：‘顏回曰：人善我，我善之；人不善我，我亦善之。夫子曰：回之言，親屬之言也。’《詩》曰：‘人之無良，我以爲兄。’詳其意，當謂‘人雖無良，我不可不以爲兄也。’意甚婉，說《詩》者當用之。”

附：鮑昌有《〈鄘風·鶉之奔奔〉新解》（《文學評論叢刊》1979.2），黃典誠有《〈鄘風·鶉之奔奔〉寫的是什麼》（福建論壇 1984.6），翟相君有《《詩經·鄘風·鶉之奔奔》考釋》（汕頭大學學報 1987.1）。

定之方中

《定之方中》總說

程頤《伊川經說》卷三“定之方中”條曰：“美建國之得其時制。一章言建國之事，次章言相土地之初，屬文之勢然也。今文首言其事，然後原其初者多矣。既度其可，後卜以決之，卜洛亦然。古人之爲皆是也，人謀臧則龜筮從矣。卒章序其勤勞以致殷富。塞，當也。淵，深也。當其深，所以成其富盛。”

葉適《習學記言序目》卷六於《定之方中》篇曰：“國之將興必有象，《定之方中》、《縣》、《公劉》雖大小不同，皆可見也。”

楊慎《升庵經說》卷四“定之方中”條曰：“注：‘山川能說。’《鄭志》張逸問曰：‘山川能說，何謂也？’答曰：‘兩讀。或言說，說者，說其形勢也。或曰述，述其故事。然述當讀遂事不諫之遂。’”

王棠《知新錄》卷二“定之方中”條曰：“《樗園詩評》：‘魯僖公之思馬斯藏也，本之思無邪也。衛之騶牝三千也，本之秉心塞淵。富庶未有不成功於志者。’”

管世銘《韞山堂文集》卷一《定之方中說》曰：“古人句法有參差而見古，有離合而見奇。《定之方中》首章：‘樹之榛栗，椅桐梓漆，爰伐琴瑟。’出後人手，必加籩豆之實於‘樹之榛栗’之下矣。三章：‘匪直也人，秉心塞淵，騶牝三千。’《集傳》不悟‘匪

直’句爲倒裝句法，易‘也人’爲‘此人’，而以目文公，則必合下‘秉心塞淵’，然後成句。且‘也’字恐無此訓，‘此人’之稱又豈所以目君乎？‘匪直也人’猶云‘不但人民生聚’，與‘駉牝’句相爲首尾，而中却以‘秉心’句隔之，正見古人文字離合錯綜之妙。出後人手，必移‘匪直也人’於‘秉心塞淵’之後矣。”

定之方中

周洪謨《疑辯錄》卷中“定之方中”條曰：“《傳》謂此夏正十月，安成劉氏以爲春秋時十二月也。若周人，果以冬十月爲十二月，則以秋八月爲十月。《定之方中》見十月農功已畢，可爲營作之候。若以爲秋八月，則名與實乖矣。此其牽強而不可通之證也。”

曾釗《詩毛鄭異同辨》曰：“《定之方中》首章：‘定之方中，作於楚宮。’《傳》：‘定，營室也。方中，昏正四方。’《箋》云：‘定昏中而正，謂小雪時，其體與東壁連，正四方。’‘揆之以日，作於楚室。’《傳》：‘揆，度也。度日出日入，以知東西。南視定，北準極，以正南北。’釗按：《春秋僖公二年》：‘王正月，諸侯城楚邱，衛徙居之。’時《傳》雖無文，要在正月之後，安得至小雪時乃營立宮廟乎？鄭又以定中爲詠衛文得時。按：《左氏莊二十九年傳》：‘水昏正而栽。’《周語》：‘營室之中，土功其始。’蓋以常制言之，衛爲狄所滅，倉卒遷徙。城而封之，皆諸侯之力，而非自主。若謂營室廟必俟土功之時，非事理矣。竊謂‘方中’當斥‘旦中’，爲夏時四月。知者二章言‘降觀于桑’，三章言‘說于桑’

田’，則非小雪時甚明。《三統曆》：五月之節旦室三度中。《三統曆》劉歆所撰，距衛文六百七八十年。恒星六十九年強半而移一度，日躔於恒星亦六十九年強半而差一度，則六百七八十年當遲十日。劉歆時五月節旦室中，上推衛文，則四月中旦室中矣。《月令》：‘季春蠶事畢。’而此四月以後猶有桑者，《月令》蠶事乃后妃親蠶之事，其實民間猶未畢也。《豳·七月》云：‘八月載績。’《箋》云‘絲事畢而麻事興’，是其証。《傳》云‘南視定’者，營楚邱宮廟時定中於南，故視以正南北，非正南北必視定也。中星改，則南視之星亦改矣。《正義》乃謂經傳末有以定星正南北者，故上《箋》以定爲記時，異於《傳》也。用此申鄭難毛，失之。”（見嚴杰《經義叢鈔》）

劉寶楠《愈愚錄》卷二“方中”條曰：“《詩》‘日之方中’、‘定之方中’，謂向中也。《史記·天官書》‘日方南’，‘日方北’，《索隱》：‘方猶向也。’《傳》、《箋》以方爲四方之方，皆非。（桂氏文燦曰：《說文》：‘昃，日在西方側時也。’許意蓋以中後爲昃，日已過中，故云日在西，然非正在西，故又云方側時也。以形考之，今本‘側時’二字誤倒耳。許言‘方側時’，亦謂‘向側之時’，可以互證。）”

徐灝《通介堂經說》卷十三“定之方中”條曰：“‘定之方中，作於楚宮。’《鄭箋》云：‘定星昏中而正，於是可營制宮室，謂之營室。定昏中而正，謂小雪時。’灝案：衛文公元年，當周惠王十八年，歲次壬戌，距今同治六年丁卯，凡二千五百二十六年。今測得丁卯年小雪初候戌初初刻七分，少弱營室。中依歲差約之，二千五百餘年應早一時，許是小雪酉初初刻昏中，與康成說

合。胡氏銓謂春秋城築皆以定星中，此非土功時，蓋不知而妄說也。今爲辨之，並布筭如左：同治六年丁卯小雪初候戌初初刻七分，營室中上距周惠王十八年壬戌，凡二千五百二十六年。減一年，以二千五百二十五年，與歲差四十五秒二十微相乘，得一十一萬三千六百二十五秒五萬〇五百微，通之爲一十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六秒四十微（以五萬〇四百六十微通爲八百四十一秒，餘四十微）。是爲星行三十一度四十七分四十六秒四十微（每度三千六百秒，以一十一萬一千六百秒收，爲三十一度餘二千八百六十六秒四十微。又以二千八百二十秒收，爲四十七分餘四十六秒四十微）。此二千五百餘年歲差總數也。乃以星行一度爲一率，時行四分爲二率，星行三十一度爲三率，求得四率時行一百二十四分。以一百二十分收，爲二小時餘四分。又以四十七分一五除之（星行十五分，時行一分），得三分，與所餘四分相加共七分，仍餘四十六秒四十微。又各一五除，得三秒六微，是爲二小時七分三秒六微。自午正初刻起，筭至戌初初刻七分，凡七小時七分。內減二小時七分，得五小時。是爲衛文公元年小雪初候酉初初刻營室中。”

作于楚宮 作于楚室

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卷五“作于楚宮作于楚室”條曰：“《鄘風·定之方中》篇：‘定之方中，作于楚宮。揆之以日，作于楚室。’引之謹案：‘于’當讀曰‘爲’，謂作爲此宮室也，古聲‘于’與‘爲’通。《聘禮記》‘賄在聘于賄’，鄭注‘于讀曰爲’是也。

張載注《魏都賦》，李善注謝朓《和伏武昌》詩、王融《曲水詩·序》引詩並作‘作爲楚宮’、‘作爲楚室’，是張、李所見本‘于’字皆作‘爲’。《正義》亦曰‘作爲楚邱之宮’，‘作爲楚邱之室’。”

按：此說段玉裁《詩經小學》亦言之。墨莊氏《彬雅》“于”條全抄王氏。俞樾《群經平議》“作于楚宮”條曰：“《傳》曰：‘楚宮，楚丘之宮也。仲梁子曰：初立楚宮也。’樾謹案：此與下句‘作于楚室’兩‘于’字併當作‘爲’。《文選·魏都賦》張載注及謝朓《和伏武昌》詩、王融《曲水詩·序》李善注，引此經並曰‘作爲楚宮’、‘作爲楚室’，蓋‘于’與‘爲’古通用。段氏玉裁《詩經小學》已及之矣，惟未及‘作’字之義。《駟》篇：‘思馬斯作。’《傳》曰：‘作，始也。’‘作于楚宮’者，‘始爲楚宮’；‘作于楚室’者，‘始爲楚室’也。仲梁子曰‘初立楚宮’，明以‘初’字釋‘作’字，自來未得其義。”夏辛銘《讀毛詩日記》曰：“‘作于楚宮’，《傳》：‘楚宮，楚丘之宮也。仲梁子曰：初立楚宮也。’王《述聞》謂此及下‘作于楚室’兩‘于’字並當讀曰‘爲’。《聘禮記》：‘賄在聘于賄。’鄭注：‘于讀曰爲。’今按：‘爲’、‘于’聲近易誤。此說段玉裁曾發之。考張載《魏都賦》注、李善《文選》注引詩，兩‘于’字並作‘爲’，則段氏、王氏之說是也。然‘作’、‘爲’二字義同，詳審《傳》義，‘作’當訓‘始’。《駟》：‘思馬斯作。’《傳》：‘作，始也。’《廣雅·釋詁》：‘作，始也。’王氏《疏證》云：‘作之言乍也，乍亦始也。’王氏又謂《皋陶謨》‘萬邦作乂’言‘萬邦始乂’，《禹貢》‘萊夷作牧’言‘始放牧’，‘雲土夢作乂’言‘雲夢之土始乂’，義殊精